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

地址: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
號惠中樓5樓 承辦人:洪新宜

電話: 04-22289111#31411

傳真:22297657

電子信箱: hhy022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大里區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:中市經公字第1140080454號

速別: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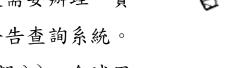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副本 (387170000G_1140080454_ATTACH1.pdf、

387170000G_1140080454_ATTACH2.pdf)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自來水法第62條規定暨貴處114年11月20日台水四操字 第11400294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施工期間(非實際停水日期):114年12月8日至115年1月8日,周一至周六當日8時30分至22時。施工中遇有不可抗拒因素停工或遇雨順延之狀況時,停水計畫截止日順延。
- 三、停水日期及時間:施工期間內配合工程進度需要辦理,實際停水日期及時間應請刊登於貴公司停水公告查詢系統。
- 四、停水及水壓降低影響範圍:大里區仁德里(部分)、金城里 (部分)、瑞城里(部分)(仁化路以東、仁化路以南、文化街 /塗城路735巷/大明巷/萬壽街以西、中興路一段以北等一 帶)。







五、邇來常接獲民眾反映未接獲停水訊息,爰為避免影響民眾 用水權益,請確實依「台灣自來水公司停復水作業要點」 加強停水前之宣導,施工前務必告知各里辦公處、地方民 意代表等有關單位,並請提早及加強多元宣導力道,勿以 停水計畫最早停水路段及最遲復水路段之時間通知用戶。

六、本次停水若遇緊急事件超過原訂停水時間,請適時調派水車供民眾取水,以減少停水引發之民怨。

七、副本抄送臺中市大里區公所,檢附停水計畫1份,請轉知停水及水壓降低影響範圍內里辦公處,本案非全時段連續停水,僅幹管改接及沿線用戶給水管改接時停水,分段施工、分段停水、夜間恢復供水,並協助廣為周知實際停水日期、時間及範圍依工程進度刊登於台灣自來水公司停水公告查詢系統(網址:https://web.water.gov.tw/wateroff/),鼓勵民眾訂閱接收停水通知資訊(前開網址首頁>申請停水通知>手機掃描Line QR code,或輸入信箱登入或註冊)。

正本: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

副本:臺中市大里區公所(含附件)、臺中市養護工程處(含附件)、本局公用事業科

